

武器邻国, 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同时不要采取违反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秘书长提供促进上述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协助,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决议曾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快拟订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

深信缔结一项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②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意见和有关文件,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谈判, 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 并将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

2. 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的危险仍然是对人类生存的一项严重威胁,

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仍然是为了防止核战争所须作出的努力中的一大要素,

深信朝向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发起有效核裁军措施的更迅速进展, 将能帮助促进这项目标,

并深信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将是这种努力中的一个重大步骤,

注意到约有一百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②</sup>缔约国一事, 意味着所有缔约国, 不论是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国家, 都承担均衡的相互责任和义务,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以期确保条约序言和条文的宗旨得以实现,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sup>③</sup>中包括一项《最后宣言》和若干关于《最后宣言》的解释性声明,

注意到审查会议要求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认识到需要有有效的国际保障以确保核子能的和平应用不致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

着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有关和平利用核子能的国际不扩散政策上的重要作用,

③参看 A/C.1/31/4。

②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1/27), 第 178-198 段。

对核军备竞赛仍然有增无已，感到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各种适当手段以解除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的忧虑，

1. 紧急要求一切有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

(a) 促成核军备竞赛的停止；

(b) 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c) 对于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协议的困难，及早找出解决办法，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步骤；

2. 强调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3. 强调迫切需要在适当讲坛作出国际合作努力，以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

4. 确认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完全有和平利用核子能的权利并强调特别是为了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极力设法增加这种能源的可取得性的重要；

5.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给予高度优先；

6.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 31/8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3(XXX)号决议除其他外曾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内载具体分析和审查有关军事支出国际计算、汇报和比较制度的各项问题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送大会的报告，<sup>④</sup>

<sup>④</sup> A/31/22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6)。

重申坚信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

又重申坚信应将由由此腾出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 向秘书长和协助编制报告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作必要的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刊行并广为散发；

3. 请所有国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特别是：

(a) 它们对报告内所载拟议标准化汇报表格的意见和建议；

(b) 它们愿意提出的有关其军事支出会计事务的任何资料，包括现行办法的说明；

(c)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运用标准化汇报制度的可能实际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在其所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载有根据秘书长报告<sup>④</sup>中各项建议而对各国按照上文第3段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将该报告散发；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1/8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